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东兴滑石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我局 2023 年 12 月 7 对海城市东兴滑石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示时间从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7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12-3162793（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邮 编：114200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海城市东兴滑石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环审字〔2023〕72 号	2023-12-7